

# 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文件

扬建质监〔2022〕14号

## 关于印发《扬州市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实施细则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质量监督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扬州市优质结构工程的评选工作，制定了《扬州市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实施细则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扬州市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实施细则



抄送：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 扬州市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落实《扬州市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办法》，切实加强优质结构工程的检查工作，规范优质结构工程检查行为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扬州市行政区划内的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扬州市优质结构工程评选通过建立“申报受理、实体检测、现场检查、初步评价”四个环节的操作流程，规范评选程序，促进评选科学化、规范化。

## 第二章 申报受理范围

**第四条** 在本市范围内，符合基本建设程序且规模达到以下要求的工程：

（一）单位工程建筑面积 5000 m<sup>2</sup>（含）以上的住宅工程、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工程，建筑面积在 35000 m<sup>2</sup>（含）以上的住宅（小区）群体工程；

（二）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构筑物或其他专业结构工程；

（三）单位工程合同价 2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市政桥梁、隧道、城市轨道工程；

(四) 工程规模达不到上述要求，但有突出影响，有纪念意义，建筑风格独特，设计新颖、技术先进的构筑物或其他工程也可申报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受理

**第五条** 创优申报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提交《扬州市优质结构工程项目申报表（预审）》、创优方案审批表及施工许可证复印件，报所在地质监机构受理登记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质监站片区分管负责人审核，由承办科室形成各县（市、区）创优申报工程项目台账，上网公示。

### 第三章 实体检测

**第六条** 创优工程主体分部验收与实体检测同步，并由有资质检测单位出具实体检测报告。

**第七条** 创优工程应按要求制定检测方案。检测内容应包括：

- (一) 承重结构混凝土强度；
- (二) 混凝土楼面板钢筋保护层厚度；
- (三) 混凝土楼板结构层厚度；
- (四) 结构位置和尺寸；
- (五)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质量；
- (六) 住宅工程的非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、填充墙体砂浆强度；
- (七) 钢结构钢材厚度；
- (八) 钢结构焊缝内部缺陷的无损检测；

(九)钢结构防火涂层厚度;

(十)其他检测项目。

**第八条** 检测数量:单位工程建筑面积每1万m<sup>2</sup>各3个构件,每增加1万m<sup>2</sup>应增加1个构件,不足1万m<sup>2</sup>,按1万m<sup>2</sup>计算;群体工程中当单位工程建筑面积不少于4000m<sup>2</sup>时,按上述要求检测,当单位工程建筑面积不足4000m<sup>2</sup>时,每项不得少于1个构件;该工程为混凝土装配式结构工程时,每单位工程应提供3个构件钢筋套筒灌浆连接质量检测报告;当该工程为住宅工程时,二次结构混凝土强度和砌筑砂浆强度均应增加1组试件试验报告。

#### 第四章 现场检查

**第九条** 主体验收完成后,5个工作日内,市质监站组织县(市、区)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专家为成员的检查组,对现场工程质量保体系、质量控制资料和结构实体质量进行检查,检查采用打分制。

#### 第五章 初步评价

**第十条** 房屋建筑工程现场检查完成后30个工作日,创优申报单位应向检查组报送工程创优终审资料。工程创优终审资料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扬州市优质结构工程申报表(终审);

(二)施工许可证复印件(加盖建设单位公章);

(三)工程创优施工总结(加盖施工单位公章);

(四)桩基子分部、基地基础和主体分部验收记录(原件);

(五)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现场实体检测报告(原件)(报告应满足第七条、第八条的要求);

(六)建筑物主体验收前沉降检测报告(检测报告应有“见证检测标志”);

(七)反映本工程施工过程观感质量的照片:钢筋安装完成已隐蔽验收楼面、柱、墙钢筋;混凝土覆盖养护;砌体(含构造柱);梁板柱节点。

**第十二条** 桥梁、隧道工程现场检查完成后,创优单位应向检查组报送工程创优终审资料。工程创优终审资料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申报终审表;

(二)施工许可证复印件(加盖建设单位公章);

(三)创优施工总结(包括“样板引路”质量管理总结);

(四)桩基础子分部验收记录、地基基础分部验收记录、墩身分部验收记录、桥跨承重结构分部验收记录、桥梁单位工程自评记录;

(五)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(含桩基检测报告、桥隧监控报告、桥梁静动载试验报告等);

(六)影像资料,包含以下内容:1、工程概况(效果图作背景);2、优质结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、创优管理制度;3、“样板引路”质量管理措施(1~3不超过1分钟);4、灌注桩、承台、墩柱、支座及桥跨承重结构等桥梁关键部位的施工做法;5、

维护、支护结构及防水、底腹板、顶板等明挖隧道关键部位的施工做法；6、保护层厚度、混凝土养护的控制措施；7、钢结构项目的节点连接、焊缝外观质量、整体观感质量、吊装过程、涂装等（4~7不超过3分钟）；8、四新技术或特色做法（不超过1分钟）。

**第十二条** 市质监站定期召开初步评价会议，对完成现场检查的创优工程进行评价、会签，形成记录存档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受委托的检测机构，具体实施创优工程实体质量抽测工作，对检测过程的规范性、抽测记录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。

**第十四条** 市优质结构评选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规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细则由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扬州市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扬建质监〔2016〕7号同时废止。